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73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國明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116條第1項第1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在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年籍、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而原告所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及其訴之聲明之內容，均屬原告處分權之範圍，並非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認定何人可得為被告，原告所起訴之被告究竟為何人，仍應由原告依其訴訟法上之處分權自行認定，再由法院判斷其對該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存在。是故，原告既未依法記載被告之年籍及住所或居所，本院爰定期間命其補正被告之年籍及住所或居所（應另提繕本1份）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另本院業依原告聲請調閱交通事故資料，請原告自行向本院聲請閱覽查調結果，併予指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